证券简称：民生银行　　证券代码：600016　　编号：2015-058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福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信集团”）集团授信额度 20 亿元（含福信集团集团成员企业在本公司存量授信额度），期限一年。授信品种为短期流贷、中长期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票贴现、票据置换、理财。各项融资产品利率、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。

- 回避事宜：

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吴迪先生回避表决。

- 关联交易影响：

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》、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福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本公司授信总额达到 20 亿元，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 0.69%，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.85%，属于一般性关联交易，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福信集团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额 576,515,782 股，持股比例为 1.58%。法定代表人吴迪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。因此，福信集团为本公司关联公司。

福信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3 月，注册资本 13,300 万元。集团多元化经营，业务板块涉

及贸易、房地产、现代农业、金融投资等多个领域。截止 2014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，资产总额 194.44 亿元，负债总额 125.66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64.63 %；实现营业收入 28.83 亿元，净利润 12.91 亿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主要内容： 给予福信集团集团授信额度 20 亿元（含福信集团集团成员企业在本公司存量授信额度），期限一年。授信品种为短期流贷、中长期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票贴现、票据置换、理财。

定价政策说明：各项融资产品利率、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。

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对福信集团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秦荣生、郑海泉、王立华、韩建旻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，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以及中国银监会、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其他制度规定，交易公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1 日